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京航安”）49%股权。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单独实施，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2、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国家产业调整和规划政策，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②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朝军_____

武建东_____

蔡 建_____

2018 年 6 月 19 日